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389號

原告 黃瀚葦

被告 陳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76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與訴外人黃恭智所有、原告駕駛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、包膜費用25,000元。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用於上班往返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共12日，損失交通費用12,000元。又黃恭智已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卓越工程室與嘉嘎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9頁）。被告則以本件事故原告紅線違停，與有過失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過高，交通費

也不合理，不需要那麼多天，並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；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；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；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；本標線為紅色實線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12條第1項第1款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、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，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與原告駕駛停放於肇事地點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。而肇事地點路緣繪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標線，且為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，原告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放系爭車輛，於本件事故中亦與有過失甚明。審酌兩造過失比例，認原告、被告應各負20%、80%之過失責任。

(二)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36,500元，其中烤漆6,000元、工資5,500元、包膜25,000元，有卓越工程室、嘉嘎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卷第19

頁)。就工資、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包膜已附合於系爭車輛，與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無異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4年11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卷第21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17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7年8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依上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包膜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5,000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2,500\text{元}$ 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,000元。又被告就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僅空言辯稱過高云云，未具體舉證證明，其辯解自不足採信。

(三)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；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需維修12日，因上班通勤請求交通費用12,000元云云，有上開卓越工程室、嘉嘎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與通一發票在卷（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並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單據，亦未舉證有搭計程車往返工作地點必要性之證明。而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自住家至工作地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單趟為30元，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在720元（計算式： $3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次} \times 12\text{天} = 720\text{元}$ ）範圍內為有理由，其餘部分委無依據。

(四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20%之過失責任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1,776元（計算式： $[14,000 + 720] \times$

80%=11,776)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77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24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760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